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六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上市实体应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从该会计年度及上一年度收购子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并以于交易日的公司股价，厘定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

调查委员会认为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会对有关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核数师应就该等事项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此外，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底稿并没有记录核数师与估值师对重大事项的讨论。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当核数师选择接纳管理层而非估值师的意见时，核数师并没有记录如何评估管理层的专业能力。

财务汇报局藉此提醒财务报表编制者，如果从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是可分离或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上市公司应获取充份的资料以用作可靠地计量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用于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具有不同概率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公允价值的计量应考虑这种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应依从市场价格而非公司的特性以衡量资产的价值。

财务汇报局亦藉此提醒核数师，对首次接受委托审计业务，应当获取充份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期初余额不存在对该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误汇报。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www.frc.org.hk。